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148670 號

訴願人：陳○○ 住所：南投縣草屯鎮富頂路一段 45 號

送達代收人：呂○○ 住所：台中市文心路 1 段 316 號 6 樓之 1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辦草屯鎮新富功段 61 地號土地買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3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14 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緣草屯鎮新富功段 61 地號土地部分共有人陳耀文、陳品霖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草資字第 140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買賣處分予訴願人陳澤田，其中未會同共有人阮仰山已於民國 42 年 7 月 29 日死亡，申請人以其繼承人為提存對象，持憑法院核發之提存書申辦買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0 日登記補正字第 000154 號，補正事由：「被繼承人『阮仰山』直系血親卑親屬『阮免』日據大正 12 年被收養，為『謝柱』養女，日據戶籍謄本尚有記載養女身分，惟光復後戶籍謄本即無養父母記事，依內政部戶役政資料

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個人除戶資料亦無養父母註記，經函詢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國戶字第 1070000622 號函復：「…四、依據內政部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60 號函略以：『按法務部 107 年 2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7610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登記，而不憑事實遽認是否終止收養。又依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收養應以書面為之，惟依斯時之戶籍法，亦無終止收養應經登記之明文。…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且子女被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綜上，請確認收養關係俾憑辦理(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5 點、第 37 點《補正通知書誤繕為第 17 點》)」之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代理人黃燈城，於 15 日內補正完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14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

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本法條第 1 項共有人會同權利人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檢附已為通知或公告之文件，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登記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未能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無須於契約書及申請書上簽名，亦無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如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本法條第一項共有人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二) 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對價或補償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已領受對價補償之他共有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對價或補償之多寡，非登記機關之審查範圍。(四) 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已為其繼承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時，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

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本件曾氏免（即謝氏免、阮氏免）與謝柱之收養關係存在。2、本件曾氏免（即謝氏免、阮氏免）與謝柱之收養關係，並未因曾氏免（即謝氏免、阮氏免）與曾阿添結婚後，於戶籍欄上註記「除籍」而終止收養關係，應依土地法第37條第2項、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准予訴願人登記之請求等語，資為爭議。
- 三、本案共有人陳耀文、陳品霖會同訴願人陳澤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買賣登記，他共有人阮仰山已於民國42年7月29日死亡，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及提出為其繼承人提存之證

明時，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之文件，依案附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阮仰山直系血親卑親屬「阮氏免」於日據時期大正12年養子緣組入戶於「謝柱」家為其養女，並從養父姓為「謝氏免」，再於昭和17年婚姻入籍曾水興戶內為曾阿添妻，名為「曾氏免」，惟無終止收養記事，續依民國39年戶籍謄本所載，「曾氏免」恢復本姓冠配偶姓為「曾阮免」，亦無終止收養記事，且查詢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匣門系統，「曾阮免」個人除戶資料並無養父母註記。戶籍資料未連貫，無從判斷收養關係是否終止。惟「曾阮免」是否仍具收養效力，繼承系統表已由申請人切結遺漏或錯誤之法律責任，訴願人申請土地登記，原處分機關應依形式證據為訴願人有利之行政處分，至於有無侵害繼承人之法律責任問題，自由申請人承擔其責任。

四、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柯 俊 良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6 日

縣長 林 明 溱